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辦法

100年12月15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9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3點)

- 一、為表彰本院校友傑出成就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」遴選辦法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本院各學系(所)畢(肄)業校友，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 - (二)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三)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卓有貢獻者。
 - (四)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三、遴選方式：

由院長提名或由各系(所)相關會議決議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推薦候選人至本院；候選人經本院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得獎者。

已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免經本院遴選程序即自動獲選為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。

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各系、所一名，委員由院長聘任之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四、表揚方式：

本院於公開場合表揚獲獎者並頒發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」獎牌乙座，並推薦為「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」候選人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